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a)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包括允許除以實體會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外也可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並明確授權該等股東大會主席作出若干安排及採取若干行動，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b)反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下的最新修訂情況，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和摒除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建議亦包括若干內部管理的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致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閏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盧威廉先生、吳思強先生及李易進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葉淥女士及楊廣先生。